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（修正第6條及第13條）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
第6條:凡領有結構工程科技師證書者，依技師法第七條所規定方式執行業務，或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受聘於營造業擔任主任技師者，得依相關規定加入本會為會員。凡執業有任何變更時，除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外，並應來會登記。	第6條:凡領有結構工程科技師證書者，依技師法第七條所規定方式執行業務，或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受聘於營造業擔任主任技師者，得依相關規定加入本會為會員。凡執業有任何變更時，除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外，並應來會登記。 凡領有結構工程技師證書，認同本會章程宗旨，尚未依技師法第七條規定方式執行業務且具公職身份者，得申請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。
第13條：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權利： 1、發言及表決權。 2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 3、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權。 4、享受各方給予本會之權利。	第13條：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權利： 1、發言及表決權。 2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 3、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權。 4、享受各方給予本會之權利。 贊助會員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